绩效科2025年工作总结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强化绩效目标质效。深化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融合衔接，对2025年初756个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严格审核，确保绩效目标与区域发展实际、部门职能职责契合，推动绩效目标成为预算编制的核心依据。。

2、提升绩效自评质量现预算绩效自评全覆盖，组织167家预算单位及10个镇街对2806个预算项目支出开展自评。同步完成66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82个部门项目评价。选定3家部门23个项目开展财政自评抽查复核，部门自评整体平均差异率2.83%。

3、优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选取11个重点项目和3家预算部门开展财政评价，优化升级评价指标体系，提升评价科学性与匹配性，推动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、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实质性挂钩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引领作用。

4、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约束。健全事前绩效评估与立项审批、预算评审协同联动机制，对31个新增及提标项目开展部门评估，同步选取5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估，通过科学论证压减非必要支出，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发展关键领域与民生急需领域。

5、增强绩效运行监控实效。组织完成2147个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，审核部门重点监控报告82份，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

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建立“发现—反馈—整改—销号”全过程处置机制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全程可控、高效实用。

6、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选取2个重点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，参考行业标准并结合历史支出情况，全面梳理分析项目成本，将成本绩效理念贯穿预算执行全链条，为预算编制、资金核定提供可靠依据，实现财政资金节本增效。

7、健全绩效指标体系。汲取省、市先进工作经验，搭建以绩效目标管理整体为核心的区级绩效指标数据库框架，形成“目标申报－事中监控－事后评价－目标申报”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，完善“共性+分行业+核心”的多层次绩效指标体系，为绩效管理提供精准支撑。

二、下步工作措施

1、完善制度化体系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求，制定成本绩效管理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结果应用方面的操作规范和模板，细化工作要求，为部门单位提供清晰明确的业务指导和参考。

2、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明确延续性或重大新出台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提升评估质量，强化绩效约束，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实质性嵌入决策流程，成为躲不开、绕不过的制度“关口”。

3、深化成本绩效管理改革。聚焦公共服务领域，重点对支出刚性、资金需求大、成本构成复杂的公共服务项目，实施成本效益分析，为科学制定公共服务标准、项目支出标准和财政补助

标准提供有力参考。

4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。加强对绩效监控、评价评估发现问题的反馈整改，指导预算部门严格按要求优化预算安排，强化自评结果，抓好问题整改落实，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实质挂钩。

5、加快数字化建设。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查询分析、预警监控、绩效公开信息等绩效管理模块功能的应用，探索建立绩效管理线上档案，整合评估、监控、自平等绩效信息，加快实现线上动态监测、分析和评价。